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COST-EFFECTIVE SOLUTIONS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ENERGY

BETTER TOMORROW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披露資料	36
企業管治	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主席)
石曉北先生
梁勇峰先生
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主席)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公司秘書

薛漢昌先生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內地: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中國光伏行業迎來「十三五」開局之年，新的征途依舊充滿機遇與挑戰。在過去的上半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圍繞年初制訂的工作任務和年度經營目標，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經營業績穩步增長，綜合競爭實力和品牌影響力不斷增強，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優化股權結構，在原有兩大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礎上，引入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作為本集團第三大股東。未來，本集團將與啟迪控股在分佈式光伏發電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同時將依托啟迪控股及清華系強大的科研能力和先進技術水平，與啟迪控股就能源互聯網、儲能微網及售電等多項領域展開全方位合作。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及時把握政策機遇，以開拓市場為重點，光伏業務量大幅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617.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46.0%，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65.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38.7%。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共發展光伏電站約510兆瓦，在建項目超過1吉瓦，項目遍及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江西、湖北、安徽、雲南等多個省市。本集團多個集中式地面併網光伏電站實現併網發電，包含河北蔚縣光伏電站項目、河北保定曲陽項目、湖北十堰鄖西項目、河南淇縣廟口項目、山東商河懷仁項目、安徽巢湖睿閣項目等項目。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本集團已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發展、建設、營運及維護分佈式光伏電站以及開展微網儲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開展全方位合作。集團自主開發的分佈式示範性項目膠州水廠、深州水廠項目也即將併網發電。

在儲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積極佈局，未來將啟動北京海洋館二十六兆瓦時儲能調峰電站項目，開啟利用化學儲能調峰的藍海市場。

本集團在集中資源發展光伏電站的核心業務基礎上，積極探索風能、水能、地熱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領域。同時，堅持「國內+國際」的戰略佈局，主動進軍國際市場，謀求國際業務增長點。

公司管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計劃等多個重大事項進行審議，進一步確定集團未來戰略目標和關鍵舉措。本集團堅持以更遠的目標來規劃事業，以更高的標準來要求工作，並一切以創造最優價值為目標，通過團隊和個人的價值創造，實現企業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在實現企業發展的同時，實現與利益相關方的互惠共贏。

未來展望

「十三五」期間，我國初步規劃光伏裝機規模目標大幅提升。伴隨國家光伏政策的逐漸落實，投資者信心增強，預計二零一六年國內光伏裝機將突破新高，再度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

根據國內光伏行業發展情況，本集團近中期將堅持全力快速發展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同時依托股東優勢，加大分佈式光伏發電、微網儲能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同時，繼續發揮本集團在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專業優勢，堅持「政府放心、企業盈利、員工受益、夥伴共贏」的經營理念，推動綠色能源應用及地區能源經濟結構轉型。

最後，本集團對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高度重視的股東、政府、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情況

二零一六年，我們欣喜地迎來本公司新股東，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啟迪控股通過認購本公司40.45億股股份，成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這不僅是啟迪控股對於本集團核心價值觀、發展戰略、組織管理、內涵價值等多方面的高度認可和契合，也將是開啟雙方強強聯合的新起點。啟迪控股為綜合性大型企業，目前已整合環保、新能源、健康、數字信息等高科技朝陽產業，在國內外成功建立130多個創新基地，管理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依托啟迪控股及清華系強大的科研能力和先進技術水平，本集團將就能源互聯網、微網儲能及售電等多項領域與啟迪控股展開充分合作，形成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成功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轉型為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79.0%。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8.7%。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包括提供與之相關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諮詢服務、委託經營服務及銷售電力）而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增加。

光伏發電業務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或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開發項目或透過收購其他光伏發電站從而取得光伏電站資產用作發電及售電，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委託經營服務提供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 (續)

光伏發電業務 (續)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續)

經過一年多的不斷積累，本集團已逐步呈現出高速發展的態勢，上半年光伏電站新增併網規模約為510兆瓦，分佈於河北、河南、雲南、山東、安徽、江西、湖北等多個省市。其中，本集團第一個自主開發項目為河北蔚縣50兆瓦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併網；本集團第一個單體100兆瓦電站位於河南淇縣，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併網；本集團在自主開發建設的同時亦不斷尋求機會收購優質發電站，本集團已與若干訂約方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收購(i)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及安陽縣總裝機容量200兆瓦的兩座光伏發電站之項目）之全部股權，(ii)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一座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iii)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一座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iv)潤峰電力（鄭西）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一座26.655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及(v)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一座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此等都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儲備下半年擬開發扶貧電站、商業電站、基地項目等光伏電站項目超過2吉瓦，其中，已開工建設及即將開工建設電站項目約750兆瓦，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的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意向收購已併網發電項目近1吉瓦。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併網規模將成跳躍式增長，發電量及發電收入也將隨之呈現爆發式增長。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開發其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旗下多間水處理廠的分佈式屋頂資源以及北京控股集團及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本集團亦已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同意就開發、建設及運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展開戰略合作。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多個單體項目已陸續落地，本公司分佈式光伏業務全面鋪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光伏發電業務 (續)

多元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委託經營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入的約76.9%、5.2%及3.9%。

此外，本集團積極佈局微網儲能，已與清華大學啟動能源智慧水務項目，還聯合攻關撫州、嘉興等國家級能源互聯項目。本集團擬與華為掛牌成立聯合創新中心，致力於光伏、儲能微電網等領域的共同開發。北京海洋館等儲能項目已進入深化設計階段，擬於年內完成建設投入試運營。本集團響應國家電力改革號召，已於深圳成立售電公司，並組建專業團隊，統籌協調股東資源，快速形成大客戶群體，開展售電業務。本集團還一直探索地熱發電等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積極開發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業務領域，緊抓國際機遇進行策略開發及多樣化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山東省營運48兆瓦風力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在清潔能源領域的戰略佈局已獲得突破，並將持續不斷的帶來驚喜。

光伏發電站建設及發展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金開展建設及發展計劃。融資能力對於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由若干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分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及／或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861.4百萬港元及約750.5百萬港元。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約750.5百萬港元及約375.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45,000,000股普通股。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發展光伏業務提供所得款項總額約687.7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銀行融資約43.6億港元作發展用途。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為未來發展探索融資來源。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於回顧期內，卷煙包裝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9.6%及約4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劇烈的競爭環境以及勞動力成本及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

財務表現

分部資料、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7.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9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約87.1%及約12.9%分別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卷煙包裝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約為30.8%，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乃主要由於卷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議價購買收益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維持相近水平及略微減少約56,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導致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2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有所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318.8百萬港元，增加約1,92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86.1百萬港元，增加約683.0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約18.5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70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384.4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站出售及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之材料及設備增加。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約為299.8百萬港元，增加約299.8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提供建造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29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發電業務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41.7百萬港元，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流入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之現金流出（包括有關建造成本及材料費用）的影響淨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491.5百萬港元，增加約30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提供光伏發電業務建造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772.7百萬港元，增加約6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站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95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21.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1,129.3百萬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1,49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光伏發電業務提取銀行貸款2,65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5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34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主要來自下文「資本架構」分節「股份認購」一段所詳述之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有關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29.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9.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7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31億港元，其中約75.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期限為1至2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8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多名認購方發行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籌集約750.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架構」分節「股份認購」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悉數償還其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相應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及建設中國若干項目。

資本架構

股份認購

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以為投資、發展、建造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籌措資金。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續)

股份認購 (續)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經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將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支付。

於發行上述所有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73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淨價約為0.0787港元。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9,113,083,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611.9百萬港元：

- (i)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
- (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及
- (i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

認購方將有條件進一步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來自該等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750.5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合共為約1,125.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2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發展、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即約1,289.7百萬港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擬將用於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7,677,730,41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中7,306,472,15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回顧期內獲轉換為7,306,472,150股普通股，及371,258,26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為371,258,260股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股份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Zhihua」，由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之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Zhihua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由執行董事王野先生控制之公司）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倍思泰科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上述禁售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7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作為根據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發行的票據向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作出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派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之任何股息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江蘇迪盛四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迪盛」）、武小華、張鑫（統稱「擁有人」）、唐縣東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唐縣東昊」）及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溧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的發電站建設工程全面竣工後，北清清潔能源及擁有人將就擁有人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唐縣東昊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北清清潔能源將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68,250,000元，並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北清清潔能源、擁有人、唐縣東昊、江蘇溧陽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甘肅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訂立更替契據，據此，江蘇溧陽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由中國能源建設代其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趙紅英及杜愛麗（「淇縣目標公司擁有人」）與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淇縣目標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淇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安排及有關開發淇縣目標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兩個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與淇縣目標公司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及淇縣目標公司擁有人同意出售淇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回顧期內完成，故淇縣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蔚縣北控」）與蔚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河北省蔚縣建設25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就若干光伏扶貧安排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青創贏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青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設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324,000,000元）及就若干光伏扶貧安排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寨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機國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協定（其中包括）山東國之晟及北控光伏（或其代名人）將就向北控光伏轉讓山東國之晟於濟南中晟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控光伏、天津富歡、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及相關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合約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山東國之晟、北控光伏及北控光伏之代名人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國之晟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濟南中晟的全部股權。濟南中晟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濟南中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能源綠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興」）、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四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設位於中國河北省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設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清潔能源及天津中興將就天津中興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曲陽綠谷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天津中興與北清清潔能源之代名人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中興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曲陽綠谷的全部股權。曲陽綠谷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回顧期內完成，而曲陽綠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鄭西）有限公司（「潤峰電力」）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天津富歡、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天津富歡將向廣東猛獅收購潤峰電力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潤峰電力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上津鎮的26.655兆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津富歡與廣東猛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而廣東猛獅同意出售潤峰電力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回顧期內完成，而潤峰電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普通股（「啟迪認購協議」）。

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01港元，而每股普通股發行價為0.17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17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5.84%。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7.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淨價約為0.169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開發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控股亦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啟迪控股同意授予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諒解備忘錄所載條件規限下收購北京清芸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芸」）股權之獨家權利。北京清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總承包相關工作、太陽能光伏系統及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天津富歡、南京創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創能」）、湖南博發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博發」）與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山東魯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天津富歡須分別自南京創能及湖南博發收購山東魯薩60%及40%的股權。山東魯薩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8兆瓦風力發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17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3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披露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	617,515	113,088
銷售成本		(427,257)	(72,486)
毛利		190,258	40,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447	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4)	(2,080)
行政開支		(56,504)	(25,840)
其他經營開支		(5,678)	(110)
融資成本		(22,136)	(968)
除稅前溢利	5	108,363	12,100
所得稅開支	6	(36,971)	(8,087)
期內溢利		71,392	4,01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760	4,013
非控股權益		5,632	-
		71,392	4,01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以後期間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921)	3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74,921)	39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29)	4,406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47)	4,406
非控股權益		5,518	-
		(3,529)	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0.22港仙	0.05港仙
攤薄		0.14港仙	0.0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18,824	397,666
商譽		29,76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32	20,616
其他無形資產		96	77
可供出售投資	10	23,860	24,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7,408	235,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06	250,359
總非流動資產		2,994,293	929,0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278	29,60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99,80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96,631	404,9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1	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68,661	167,1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99,336	134,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57	15,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717	1,098,040
總流動資產		4,133,768	1,850,3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91,537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72,665	122,739
計息銀行借款	15	1,673,400	181,212
應繳稅項		37,156	18,456
總流動負債		2,974,758	508,227
流動資產淨值		1,159,010	1,342,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3,303	2,271,1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1,276,750	147,444
遞延稅項負債		5,241	5,241
總非流動負債		1,281,991	152,685
資產淨值		2,871,312	2,118,5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6,450	26,950
儲備		2,823,500	2,091,557
非控股權益		2,859,950	2,118,507
		11,362	-
總權益		2,871,312	2,118,5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	57,146	82,400	-	29,036	21,432	64,111	257,325	-	257,325
期內溢利	-	-	-	-	-	-	-	4,013	4,013	-	4,0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3	-	393	-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3	4,013	4,406	-	4,406
發行新普通股	14,137	-	1,102,643	-	-	-	-	-	1,116,780	-	1,116,78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	113	8,841	-	-	-	-	-	8,954	-	8,954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38)	-	-	-	-	-	(14,838)	-	(14,838)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5	(5)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342	108	1,153,792	82,400	-	29,036	21,825	68,124	1,372,627	-	1,372,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8*	9,242*	1,894,782*	82,400*	492*	36,516*	(17,756)*	95,123*	2,118,507	-	2,118,507
期內溢利	-	-	-	-	-	-	-	65,760	65,760	5,632	71,3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4,807)	-	(74,807)	(114)	(74,92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74,807)	65,760	(9,047)	5,518	(3,5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674	4,67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	1,170	1,17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16)	-	9,500	740,990	-	-	-	-	-	750,490	-	750,490
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16)	7,306	(7,306)	-	-	-	-	-	-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5	-	(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014*	11,436*	2,635,772*	82,400*	492*	36,521*	(92,563)*	160,878*	2,859,950	11,362	2,871,31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36,45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50,000港元(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2,823,5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557,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2,254)	(6,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14	7
收購附屬公司	17	(107,255)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807)	(3,82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2)	–
可能收購光伏發電站之按金		(90,4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4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597	(11,195)
結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建造成本		(1,384,77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7,543)	(15,0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116,78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16	750,490	8,95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170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38)
新銀行貸款		2,629,306	–
償還銀行貸款		(7,166)	(30,423)
已付利息		(22,136)	(9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1,664	1,079,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867	1,057,5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98,040	128,501
		(40,190)	24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717	1,186,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

- (a) 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
- (b) 於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37,940	-	79,575	113,088	617,515	113,088
分類利息收入	2,158	-	83	-	2,241	-
分類業績	133,841	(1,941)	2,902	25,730	136,743	23,789
對賬：						
未分配收益					373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17)	(10,726)
融資成本					(22,136)	(968)
除稅前溢利					108,363	12,100
所得稅開支					(36,971)	(8,087)
期內溢利					71,392	4,0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290,604	2,395,992	243,468	311,569	5,534,072	2,707,5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	1,220
—可供出售投資					23,860	24,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49	21,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5,486	24,850
總資產					7,128,061	2,779,419
分類負債	1,257,360	229,522	67,918	131,256	1,325,278	360,77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26,750	29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721	2,690
總負債					4,256,749	660,91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下列各項之總和：(i)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ii)光伏發電業務所提供諮詢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iii)光伏發電站相關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經扣除增值稅）；(iv)銷售光伏發電產生的電力（經扣除增值稅）；及(v)委託經營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經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出售卷煙包裝	79,575	113,088
光伏發電業務：		
諮詢服務	31,942	—
建造服務	474,600	—
銷售電力	7,425	—
委託經營	23,973	—
	617,515	113,0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14	7
銷售廢棄材料	159	488
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7)	1,585	—
其他	89	1
	4,447	4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折舊	8,531	4,37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4	2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36,971	7,092
遞延	-	995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36,971	8,087

7. 中期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5,760	4,0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 調整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9,872,705,082	7,608,778,319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34,667,104	9,706,660,2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 調整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46,707,372,186	17,315,438,5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176,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1,760,7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附註17））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3,860	24,482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的約3.79%權益。黃莉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及股東，亦為鵬鼎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總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7,997	397,912
四至六個月	37,468	4,955
七至十二個月	1,164	2,094
一年以上	2	2
	296,631	404,963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608,259	296,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77,810	106,798
		1,086,069	402,99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868,661)	(167,123)
非流動部分		217,408	235,874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光伏發電站項目設備之預付款項24,5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55,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可能收購若干位於中國之光伏發電站項目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合共191,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40,000港元)之按金。該等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應收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之款項2,95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分別按60日至90日及91日至365日期限結清。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2,614	178,881
三至六個月	108,688	6,698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至二年	235	-
二至三年	-	241
	491,537	185,820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	388
其他應付款項	763,704	116,532
應計費用	8,961	5,819
	772,665	122,73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建設光伏發電站應付若干中國承包商之款項總額695,9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20,000港元)。

1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總額為29.5億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7百萬港元)，有關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至加2.2%及人民幣基準貸款年利率加1.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及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1.15%)，且將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

有關特定履約之貸款契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披露資料」分節「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段。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二零一五年：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 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25,014,183,320股(二零一五年：17,707,711,170股)每股面值 為0.001港元	25,014	17,708
可轉換優先股： 11,435,353,150股(二零一五年：9,241,957,740股)每股面值 為0.001港元	11,436	9,242
	36,450	26,950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之 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之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7,711,170	9,241,957,740	17,708	9,242	26,95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	-	9,499,867,560	-	9,500	9,500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附註)	7,306,472,150	(7,306,472,150)	7,306	(7,30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014,183,320	11,435,353,150	25,014	11,436	36,4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一份主要及若干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1百萬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4,8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4,675,98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4,675,980股普通股。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366,582,28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366,582,28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161,486,35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161,486,350股普通股及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7,144,985,80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7,144,985,8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2,4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進一步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為2,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報告期後，認購4,04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87百萬港元。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為0.001港元及每股普通股之發行價為0.17港元。

17. 業務合併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768	—
貿易應收款項	21,8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726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3,1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13	—
貿易應付款項	(22,0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0,688)	—
非控股權益	(4,674)	—
	97,186	—
商譽	29,767	—
議價購買收益	(1,585)	—
	125,368	—
以現金支付	125,368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5,368)	—
所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13	—
	(107,2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銷，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上述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不會超過各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成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期內，所收購業務在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約477,713,000港元及約84,619,000港元。

假設上述收購發生於中期期初，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將為約655,894,000港元，而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為約61,021,000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在有關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家位於中國從事建設光伏發電站業務之公司，一家涉及全部股權及另一家涉及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4,57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無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的若干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4,000元（相當於約976,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無代價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418,000元（相當於約39,100,000港元）；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一間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900,000元（相當於約60,722,000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卷煙包裝業務之樓宇	220	226
卷煙包裝業務之廠房及機器	445	456
開發光伏發電站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1,019,435	594,022
	1,020,100	594,704

(b) 本集團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獲達成後，本集團可能就收購若干光伏發電站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預期將為5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百萬港元）。

20. 關聯方披露

(a) 除本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74	7,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005	7,4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比較金額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有關變更呈列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相應由人民幣重列為港元，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披露

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列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期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23.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節「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一段。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5,227,370	1,004,772,630	5.49%
王野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8,955,700	398,955,700	2.19%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449,536,470股股份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995,227,370股普通股及404,772,63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6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8,955,700股普通股及159,582,28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239,373,420股可轉換優先股。
- (4)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架構」分節之「股份認購」一段所披露之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Fast Top」) (附註2)	實益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20,714,190	10,669,159,220	41.67%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PEChina Fund II, L.P.(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PEChina Fund IIA, L.P.(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附註3)	實益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附註4)	實益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黃莉女士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580,000	—	6.25%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449,536,470股(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百分比。

披露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續)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控股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17,721,51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6)
Fast Top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控水務集團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京控股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京控股集團	8,818,470,350	8,903,048,6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8,818,470,350股普通股及3,586,592,95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5,316,455,7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93%權益（相當於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3,0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京控股集團間接持有約43.97%權益（相當於3,827,37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Green Power實益持有2,260,357,100股普通股及3,056,098,6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2,278,481,010股可轉換優先股。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2,260,357,090股普通股及3,056,098,6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2,278,481,010股可轉換優先股。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35%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279,580,000股普通股，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若干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含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另外，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日之前一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價格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總數為2,501,418,332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的約7.9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8%（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者載列如下：

本公司回顧期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林教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已辭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亦已辭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1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回顧期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附註2

附註：

- (i)北控水務集團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7%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7%，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水務集團不應終止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v)北京控股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京控股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vi)北京控股不應終止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ii)北京控股集團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ii)北京控股集團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ix)北京控股集團不應終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i)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的已發行股本；(ii)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至少實益擁有按經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釐定之(a)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2.88%；(b)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4.03%；及(c)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4.71%之最低股份比例；(iii)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v)Fast Top應承諾按認購協議訂明的金額及時間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之優先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有關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